

立法會資料摘要
有關領事事宜的附屬法例

引言

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a) 應根據《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 191 章)第 3 條，訂立《2003 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修訂附表)令》(載於附件 A)；
- (b) 應根據《領事協定條例》(第 267 章)第 5 條，訂立《領事協定(第 3 條適用範圍)令》(載於附件 B)；
- (c) 應根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第 3 條，訂立《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辦事處)令》(載於附件 C)；以及
- (d) 應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7 條，訂立《2003 年人事登記(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D)。

理據

特權及豁免權和領事關係

2. 領事關係是主權國之間透過共同協商而建立的，旨在保護有關國家及國民的權利和利益，加強合作和促進彼此友好關係。按照一般既定做法，派遣國在接受國設置領館後，該領館及其人員便會獲接受國授予當地一般外籍居民所不能享有的特權和豁免權。

3. 特權和豁免權的授予，是主權國之間建立領事關係的

基石，用意不在於給予個人利益，而在於確保領館人員能代表派遣國有效執行職務。領館人員在公事上的行為或言論，如有可能導致他們在領事管轄區內受到檢控，則該等人員便不能有效地履行職務。原則上，為履行領事職務所作的任何行為，其性質屬派遣國所作的行為。由於主權國互為平等，該等行為不在接受國的司法管轄或法律權限及權力範圍之內。

4. 在國際的領域中，《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下稱“《維約》”)將有關領事關係的國際法，設立和維持領事機構所涉及的事項，以及領事特權與豁免權編纂為成文法則。《維約》共有 165 個締約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中國在一九七九年加入《維約》，成為其締約國。

5. 除國際協議的規定外，某國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也可就設立領館或利便領館的安排，與他國締結雙邊協定，以處理《維約》未有涵蓋的事宜。

特權及豁免權和國際機構

6. 至於國際組織，由於不屬主權國，其代表人員也不在《維約》的涵蓋範圍內，他們所享有的特權和豁免權，以各自的法規，或以其他國際協定條文為準。此外，東道國可與國際組織締結雙邊協定，給予配合該等組織需要的特權和豁免權。授予國際組織特權和豁免權，旨在使有關人員能更有效地履行職務。同樣地，國際組織人員享有的特權和豁免權，用意不在於給予個人利益，而是確保有關國際組織可有效地在東道國履行職務。

《中加協定》¹

7. 《中加協定》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香港。該協定涵蓋事宜包括授予加拿大領事館官員關於管理遺產的額外領事職務，而《維約》並未就該等職務訂定條文。其中，根據協定第十(三)條，加拿大領事館官員有權保護及保存已故加拿大國民在香港特區內遺留的財產。此外，根據第十(四)及(五)條，他們亦有權維護對某一死者在香港

¹ 《中加協定》全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加拿大政府領事協定》。

港特區遺留的財產享有權利的加拿大國民的利益，並有權接受加拿大國民因他人死亡而有權獲得的在香港特區內的現款或財產，以便轉交給該國民。

《中歐(共體)協議》²

8. 《中歐(共體)協議》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協議規定設於香港特區的歐共體辦事處得以保留。根據協議第四條，歐共體辦事處、其獲委派的主任和人員(具歐洲共同體成員國國籍，且非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以及構成他們同一戶口的家屬，享受領館、領館館長及領館人員根據《維約》所享有的領事特權與豁免權，包括 -

- (a) 歐共體辦事處、其檔案及文件不得侵犯；
- (b) 歐共體辦事處獲委派人員人身不得侵犯(干犯嚴重罪行者除外)；
- (c) 為執行歐共體辦事處職務而實施之行為不受管轄；
- (d) 免就執行歐共體辦事處職務所涉事項作證；以及
- (e) 免稅、免關稅、免受查驗，以及免除個人勞務及捐獻等。

就國際及雙邊協議進行本地立法

9. 目前，上述兩份協議/協定的相關條文憑藉《基本法》第十八條公佈適用於香港特區的下列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區產生法律效力：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以及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

² 《中歐(共體)協議》全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歐洲共同體委員會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辦事處藉換函而達成的協議》。

10. 考慮到我們的普通法傳統，國際協定中適用於香港而又影響私人權利和責任，或要求香港特區的現行法例作出例外規定的條文，會轉化為本地法律層面的條文。為此，當局在二零零零年制定《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及《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以提供一個更靈活的框架，就中央政府簽訂的有關國際協定進行本地立法工作。此外，《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 191 章)及《領事協定條例》(第 267 章)亦提供一個架構，列明中央政府與有關派遣國，關於領事館官員在香港特區內處理遺產的若干額外領事職務的協議。在設立有關立法框架後，我們認為鞏固兩份協議/協定中相關條文法律效力的最佳做法，是透過制定本地法例，在香港法例中把有關條文明確而具體地訂明。

命令及修訂規例

就該兩項雙邊協議/協定而將訂立的命令

11. 根據《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而將訂立的命令，旨在透過在條例附表內加入“加拿大”，以訂明《中加協定》第十(三)條。該附表載列的國家，均已就派駐香港特區的領事館官員在特區管理遺產一事，與中國政府訂立協議。

12. 根據《領事協定條例》而將訂立的命令，旨在指示該條例第 3 條將適用於加拿大，即中國政府已就該第 3 條所訂明事宜(即加拿大領事館官員在香港特區管理死者財產方面的權力)，與加拿大締結領事協定，以訂明《中加協定》第十(四)及(五)條。

13.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辦事處)令》旨在宣布《中歐(共體)協議》第三、四及五條在香港特區具有法律效力，而行政長官可授權海關關長，根據《維約》第 50 條(須連同《中歐(共體)協議》第 4 條一併理解)就為歐共體辦事處輸入香港作免納關稅的用途的碳氫油，安排退回已徵收的稅款。

14. 《中加協定》及《中歐(共體)協議》的有關條文摘錄，分別載於附件 E 及附件 F。

修訂規例

15. 領事團身份證是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5 條所簽發，符合行政長官就領事、領事館職員以及其配偶及受供養子女而批准的式樣的身份證。就獲委派的歐共體辦事處的主任及人員，以及他們在香港特區的家人而言，由於他們不屬於《人事登記規例》第 2 條所界定的“領事”及“領事館職員”，當局自該辦事處於一九九三年成立起便有行政安排，為他們簽發印有“EC”字頭身份證號碼的普通身份證。

16. 不過，歷年來的運作經驗顯示，現有的行政安排未能完全達致容易識別歐共體辦事處人員的目的。我們明白，歐共體辦事處與香港特區內的其他國際組織性質不同，因為它是一所由多個國家組成的機構，專責執行與歐洲聯盟成員國有關的若干政府職能。而授予歐共體辦事處及其人員的特權及豁免權，又與對等領事人員獲授予的特權及豁免權相若。鑑於歐共體辦事處及其人員的職能獨特，我們認為，向獲委派駐香港特區的歐共體辦事處主任及人員（以及他們的家人）簽發領事團身份證，一如向他們對等的領事館人員簽發身份證，是恰當的做法。為達致這個政策目的，我們建議修訂《人事登記規例》。

17. 《2003 年人事登記(修訂)規例》就《人事登記規例》第 2、4、5 及 25 條，以及附表 2 作出修訂，使歐共體辦事處獲委派的主任及人員，以及其在香港特區的家人，與領事、領事館職員及其在香港特區的家人一樣，可獲發領事團身份證。被修訂的現行條文摘錄載於附件 G。

實施

18. 四項附屬法例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刊登憲報。在考慮過刊憲後進行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審議程序所需時間，我們建議有關命令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為配合入境處處長向歐共體辦事處人員簽發領事團身份證的工作計劃，我們亦建議修訂規例應在政務司司長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中指定的日期實施。

建議的影響

19. 有關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該等命令和修訂規例並不影響被修訂法例的現行約束力。

20. 根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辦事處)令》授予歐共體辦事處及其人員的特權及豁免權，不會對政府構成重大財政影響。

21. 有關建議對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22. 我們曾就有關附屬法例草擬本分別諮詢加拿大總領事館及歐共體辦事處。我們亦已就政府制定涉及授予領館及指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的附屬法例的工作計劃，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發出一份資料文件，並將於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會議席上，向議員提供簡報。

宣傳

23. 我們將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24. 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810 3946，與梁振榮先生(助理行政署長(3))聯絡。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三年六月

《2003 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修訂附表)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
《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 191 章)
第 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3 年 11 月 14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現公布行政長官已命令更改《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 191 章)的附表，加入 —

“ 1. 加拿大 《中華人民共和 1997 年 11 月 28 日 第十(三)條 ”。
國政府和加拿
大政府領事協
定》

政務司司長

2003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使《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 191 章)第 2 條適用於加拿大總領事館的領事館官員，並使在 1997 年 11 月 28 日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加拿大政府領事協定》中關於保障已故加拿大國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遺產的條文得以實施。

《領事協定(第 3 條的適用範圍)令》

(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領事協定條例》
(第 267 章)第 5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3 年 11 月 14 日起實施。

2. 本條例第 3 條的適用範圍

現指示本條例第 3 條適用於附表指明的外國。

附表

[第 1 條]

外國

1. 加拿大

行政長官

2003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使《領事協定條例》(第 267 章)第 3 條適用於加拿大總領事館的領事館官員，並使在 1997 年 11 月 28 日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加拿大政府領事協定》中的某項條文得以實施。該條文是關於保障加拿大國民有權享有的處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的任何遺產的任何權益。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歐洲共同體
委員會辦事處)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國際組織(特權及
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第 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3 年 11 月 14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公約》”(Convention)指於 1963 年 4 月 24 日於維也納訂立的《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

“委員會”(Commission)指歐洲共同體委員會；

“歐洲共同體”(European Communities)指歐洲煤鋼共同體、歐洲經濟共同體及歐洲原子能共同體；

“《辦事處協議》”(Office Agreement)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委員會於 1997 年 6 月就委員會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保留歐洲共同體委員會駐香港辦事處一事藉交換函件而達成的協議。

3. 《辦事處協議》中的條文

(1) 附表所列的即《辦事處協議》中的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而為此目的，該等條文須按照第(2)至(4)款解釋。

(2) 在該等條文中 —

“主任”(Head)須解釋為奉派出任辦事處主任的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permanent resid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須解釋為屬於《入境條例》(第115章)附表1所指明的界別或種類的人；

“辦事處”(Office)須解釋為歐洲共同體委員會駐香港辦事處。

(3) 《辦事處協議》第三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任何法律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列於《基本法》附件三，並按照《基本法》第十八條藉公布或立法在香港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性法律的提述。

(4) 《辦事處協議》第四條對辦事處的人員的提述須解釋為對以下的人的提述 —

- (a) 派任辦事處官員(包括主任)職位承辦辦事處職務的人；
- (b) 受僱擔任辦事處行政或技術事務的人；及
- (c) 受僱擔任辦事處雜務的人。

(5) 《辦事處協議》第四條對《公約》的條款的提述，須解釋為對載列於《領事關係條例》(第557章)的附表的《公約》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二章中的條文及第七十一條的提述。

4. 授權退回就碳氫油而繳付的稅款

(1) 凡碳氫油 —

- (a) 是輸入香港的；並且

- (b) 用作某用途，而假使是為該用途而輸入，就其徵收的關稅即會根據《公約》第五十條(該條文載列於《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的附表，並須連同《辦事處協議》第四條一併理解)予以免除的，

則行政長官可授權香港海關關長作出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安排，以確保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就該等碳氫油而徵收的稅款得以退回。

- (2) 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安排，均可施加規限退回稅款的條件。

(3) 按根據本條作出的安排而退回的款額，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款支付。

附表

[第 3 條]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辦事處協議》條文

三. 歐洲共同體 — 歐洲煤鋼共同體、歐洲經濟共同體和歐洲原子能共同體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具有法人地位。

鑒此，為有效行使其職能，歐洲共同體有權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任何法律規定的程序和行政要求，締結契約，取得和處置不動產和動產，並可進行法律訴訟。上述活動得由歐洲共同體委員會代理。

四. 辦事處及其由歐洲共同體委員會委派的具有歐洲共同體成員國國籍且不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的辦事處的主任和人員，以及構成他們同一戶口之家屬，享受領館、領館館長及領館人員根據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的條款規定所享有的領事特權與豁免。

他們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及根據基本法的規定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全國性法律，享受為有效履行職責所必須的權利、領事特權和豁免。

五． 歐洲共同體發給其機構官員和其他公務人員的通行證應被承認為有效的旅行證件。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3 年 月 日

註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歐洲共同體委員會於 1997 年 6 月就委員會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保留其在香港的辦事處一事達成協議。本命令使該辦事處及其主任和人員根據該協議在香港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具有效力。

《2003年人事登記(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人事登記條例》
(第177章)第7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政務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 附屬法例A)第2(1)條現予修訂, 加入 —

“ “歐共體辦事處主任”(Head of the EC Office)及“歐共體辦事處人員”(a member of the EC Office)分別指《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辦事處)令》(2003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3條第(2)或(4)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的歐洲共同體委員會駐香港辦事處的主任和人員, 而他 —

(a) 在香港並無從事謀利的私營業務; 及

(b) 具有歐洲共同體成員國國籍, 且不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分; ”。

3. 登記、發給及換領的規定

第4(4)條現予廢除, 代以 —

“ (4) 儘管第(1)及(2)款已有規定 —

- (a) 申請人如是領事，可向登記主任提供(而登記主任可接受)以下的人的適當護照尺寸照片 —
 - (i) 該領事、他的配偶及他的年滿 11 歲的受供養子女；及
 - (ii) 該領事屬下領事館職員、他們的配偶及他們的年滿 11 歲的受供養子女；及
- (b) 申請人如是歐共體辦事處主任，可向登記主任提供(而登記主任可接受)以下的人的適當護照尺寸照片 —
 - (i) 該歐共體辦事處主任、他的配偶及他的年滿 11 歲的受供養子女；及
 - (ii) 歐共體辦事處人員、他們的配偶及他們的年滿 11 歲的受供養子女，

而他們的指紋無需記錄。”。

4. 身分證的交付

第 5(1)(b)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就”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以下人士而批准的式樣的身分證 —

- (i) 領事、領事館職員、他們的配偶及他們的受供養子女；及
- (ii) 歐共體辦事處主任、歐共體辦事處人員、他們的配偶及他們的受供養子女。”。

5. 豁免

第 25(f)條現予廢除，代以 —

“ (f) 領事、領事館職員、歐共體辦事處主任及歐共體辦事處人員的不足 11 歲的子女 ”。

6. 費用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2 項中，在 “ 員 ” 之後加入 “ 、歐共體辦事處主任、歐共體辦事處人員 ”。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3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 A)，以使歐洲共同體委員會駐香港辦事處的主任和人員以及他們的家屬可獲發身分證，而發證方式與領事、領事館人員以及領事或領事館人員家屬獲發身分證的方式相同。

《中加協定》節錄

第十條 關於遺產的職務

- 三、 領事官員有權採取適當的措施保護或保存死亡的派遣國國民在接受國內遺留的財產。為此，領事官員可以為保護非接受國永久居民的派遣國國民的利益與接受國主管當局聯繫，除非該國民另有代表。領館可請求接受國主管當局准許領事官員在清點和封存時到場，並一般地關注此事的進行。
- 四、 領事官員有權維護對某一死者在接受國遺留的財產享有或聲稱享有權利的派遣國國民的利益，不論死者屬何國國籍，但以該國民不在接受國或在接受國無代理人為限。
- 五、 領事官員有權接受非接受國永久居民的派遣國國民因他人死亡有權獲得的在接受國內的任何現款或其他財產，以便轉交給該國民，包括遺產份額、按僱員賠償法支付的款項，養老金和一般的社會福利金以及保險收益，除非法院、執行分配的機構或人員明示確實可通過其他方式轉交。法院、執行分配的機構或人員可要求領事官員遵守就下列各項規定的條件：
 - (一) 出示該國民的委托書或其他授權書；
 - (二) 提供該國民收到此現款或其他財產的合理證明；
 - (三) 如領事官員不能提供上述證明，則退回此現款或其他財產。

《中歐(共體)協議》節錄

第三、四及五條

- 三、 歐洲共同體——歐洲煤鋼共同體、歐洲經濟共同體和歐洲原子能共同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具有法人地位。

鑑此，為有效行使其職能，歐洲共同體有權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任何法律規定的程序和行政要求，締結契約，取得和處置不動產和動產，並可進行法律訴訟。上述活動得由歐洲共同體委員會代理。

- 四、 辦事處及其由歐洲共同體委員會委派的具有歐洲共同體成員國國籍且不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的辦事處的主任和人員，以及構成他們同一戶口之家屬，享受領館、領館館長及領館人員根據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的條款規定所享有的領事特權與豁免。

他們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及根據基本法的規定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全國性法律，享受為有效履行職責所必須的權利、領事特權和豁免。

- 五、 歐洲共同體發給其機構官員和其他公務人員的通行證應被承認為有效的旅行證件。

(下載日期：27/05/2003)

章：	177A	人事登記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規例：	2	釋義	9 of 2003	12/05/2003

-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人事登記處辦事處”(registration office) 指根據本條例第2(3)條設立的辦事處；
- “便攜式身分證閱讀器”(portable identity card reader)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儀器—
- (a) 能以儲存於身分證的內置晶片內的數據重現附表1指明的資料(但不能重現其他資料)；
 - (b) 能掃描某人的指紋，以將指紋與儲存於身分證的內置晶片內的附表1第1段所提述的模版進行核對；
 - (c) 不能保存已掃描的指紋的紀錄；及
 - (d) 屬根據第11B條獲認可的類型；(2003年第9號第8條)
- “旅行證件”(travel document) 具有《入境條例》(第115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1979年第204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80號第103條)
- “被排除的人”(excluded person) 指第25A條所提述的人；(1987年第178號法律公告)
- “補領身分證”(replacement identity card) 指根據第13或14條發出以取代某一身分的補領身分證；(1987年第178號法律公告)
- “領事”(consul) 指有關外國政府正式委任為專職領事，且並非在香港從事謀利的私營業務，並在獲委任時並非通常在香港居住的人；(1973年第158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3號第2條)
- “領事館職員”(consular staff) 指已由有關外國政府委任為領事部屬，且並非在香港從事謀利的私營業務，並在獲委任時並非通常在香港居住的人；(1973年第158號法律公告)
- “獲豁免的人”(exempt person) 指第25條所提述的人。(1987年第178號法律公告)
- (2) 除非另有明文表明，否則本規例規定作出或發出的命令或指示，可用書面或口頭發出。

規例：	4	登記、發給及換領的規定	9 of 2003	12/05/2003
-----	---	-------------	-----------	------------

- (1) 除第(1D)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3條申請登記或根據本規例任何一條申請身分證的人，須
- (a) 遵循合理需要的一切步驟，以
 - (i) 按照登記主任所給指示拍攝其本人照片；
 - (ii) 套取和記錄—
 - (A) 其左右拇指的指紋；
 - (B) (凡只可能套取其一隻拇指指紋)其唯一拇指的指紋及另一隻手指的指紋；
 - (C) (凡不可能套取其任何拇指指紋)其另外2隻手指的指紋；(2003年第9號第9條)
 - (b) 採用登記主任規定的表格，向登記主任提供以下詳情 (1989年第382號法律公告)
 - (i) 申請人的姓氏及個人名字的全寫；
 - (ii) 申請人在香港的居住地址及業務地址(如有的話)，及通訊地址；
 - (iii) 申請人聲稱的國籍；
 - (iv) 出生地點；
 - (v) 出生日期(如知道的話)或年份，及出生證明書或領養證明書(如適用的話)的號碼；
 - (vi) 申請人的性別；
 - (vii) (由2003年第9號第9條廢除)
 - (viii) 已婚或未婚，如已婚，則填上配偶的姓氏及個人名字的全寫及身分證(如有的話)號碼；
 - (ix) (由2003年第9號第9條廢除)

- (x) 申請人的專業、職業、行業或僱傭情況；
- (xi) 所持有的—
 - (A) 註有效力為他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獲批准留在香港的簽注的旅行證件；或
 - (B) 根據該條例發出的批准他留在香港的證件； (2003年第9號第9條)
- (xia) (凡申請人沒有香港居留權)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第11條就申請人施加的逗留條件(包括逗留期限)； (2003年第9號第9條)
- (xii) 與根據本段提供的詳情有關而登記主任認為有需要進一步提供的詳情，並須在表格上指定的位置簽署，以確認所填報的詳情內容屬實。 (1979年第204號法律公告；1983年第86號法律公告；1986年第65號法律公告；1987年第178號法律公告)

(1A) 就第(1)(b)款而言，除第(1B)及(1C)款另有規定外，申請人的姓氏及個人名字的全寫須為在以下證件上所載者 (1983年第86號法律公告)

- (a) 如申請人在香港出生，則為出生證明書或領養證明書，(如適用的話)；
- (b) 如申請人在符合《入境條例》(第115章)所指的定義內合法在香港入境，則為其旅行證件； (1997年第80號第103條)
- (c) 如申請人在符合《入境條例》(第115章)所指的定義內非法在香港入境，則為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發出准許其在香港逗留的證件； (1997年第80號第103條)
- (d) 他所持有的身分證(如有的話)；及
- (e) 如屬在香港加入中國國籍的人，則為其入籍證明書， (1999年第71號第3條)

但如處長信納申請人通常被稱以另一姓名，則可接受該姓名作為申請人的姓名。 (1979年第204號法律公告；1987年第178號法律公告)

- (1B) (a) 根據本規例任何一條申請身分證時，如申請人屬 (1987年第178號法律公告)
 - (i) 已用本身姓名登記的已婚女子，則在向登記主任出示其結婚證書下，可用書面申請將所發給或換領的身分證上的姓名冠以或換上夫姓；及
 - (ii) 已用冠以或換上夫姓的姓名登記的離婚女子，或其婚姻已宣告為作廢及無效的女子，則在向登記主任出示絕對判令或婚姻無效判令下，可用書面申請在所發給或換領的身分證上採用本身姓名。
- (b) 登記主任可按其認為是否適合而批准或拒絕根據(a)段作出的申請。
- (c) 在本款中，“作廢及無效”(null and void)、“絕對判令”(decree absolute)、“婚姻無效判令”(decree of nullity)的涵義，與《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中各詞的涵義相同。(1983年第86號法律公告)

- (1C) 即使申請人已根據本條提供姓氏及個人名字的詳情
 - (a) 凡申請人根據第(1A)款使處長信納申請人通常被稱以另一姓名，發給他的身分證可載有該另一姓名；
 - (b) 發給他的身分證可載有其個人名字的每字字首英文字母以代替其個人名字；及
 - (c) 如其姓氏及個人名字以中文書寫，發給他的身分證可以只載有首6字。 (1987年第178號法律公告)

- (1D) 登記主任
 - (a) (除第3A(2)條另有規定外)如信納申請人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可免去第(1)款的任何或全部規定；
 - (aa) (如申請人屬老年人、失明人或體弱的人，並且令登記主任信納遵守本條例及本規例會損害該申請人或其他人的健康)可免去第(1)款的任何或全部規定； (1996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 (b) (如申請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者不足11歲)可免除申請人遵循第(1)(a)款所指明的步驟；
 - (c) 如認為本身已管有第(1)(b)款所指明的足夠詳情，可免除申請人提供該款所指明的任何或全部詳情的規定。 (1987年第178號法律公告)

(2) 如申請人不能書寫，則須向登記主任或向處長為此目的而以書面授權的人口述第(1)(b)款所指明的詳情，以便錄下，而在完成後，申請人須在登記主任或上述獲授權的人面前，在表格上的指定位置簽署，印指紋或畫押，以確認該等詳情準確無誤；或如申請人意欲如此，他亦可如此做。 (1987年第178號法律公告)

- (3) (由1987年第178號法律公告廢除)
- (4) 儘管第(1)及(2)款已有規定，申請人如是領事，可向登記主任提供，而登記主任亦可接受領

事本身、其配偶及11歲或以上受其供養的子女的適當護照尺寸照片，以及領事屬下領事館職員、其配偶及11歲或以上受其供養的子女的適當護照尺寸照片，而他們的指紋亦不必予以記錄。（1980年第33號法律公告；1987年第178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9號第9條）

(1973年第158號法律公告)

規例：	5	身分證的交付	L.N. 362 of 1997; 71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 見1999年第71號第3條

(1) 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申請人在妥為遵照第4條條文辦理並向登記主任繳交附表2所訂明的適當費用(如有的話)後，登記主任須安排製備下述身分證以待申請人領取（1961年A55號政府公告；1973年第158號法律公告；1979年第204號法律公告；1983年第86號法律公告）

(a) 符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的式樣的身分證，而該式樣載有附表1所指明適合申請人有資格領取的一類身分證的資料；或

(b) 符合行政長官就領事、領事館職員以及其配偶及受供養子女而通過的式樣的身分證。（1999年第71號第3條）

(1A) 申請人如有以下情況，登記主任不得安排製備身分證

(a) 申請人在符合《入境條例》(第115章)所指的定義內非法在香港入境，除非他管有根該條例發出批准他在香港逗留的文件；或（1997年第80號第103條）

(b) 申請人在違反根據該條例向他施加的逗留限制下，在香港逗留。（1981年第298號法律公告）

(1B) 根據第(1)款製備的身分證

(a) 須由申請人在申請當日起計120天內，或登記主任向申請人送達的書面通知內所指明的期限內領取；或

(b) 在(a)段所規定領取期限屆滿後，可由登記主任酌情決定，郵寄給申請人。

(1C) 申請人在領取根據第(1)款製備的身分證時，須向登記主任交回已打孔身分證(如有的話)，否則，登記主任可拒絕交付根據第(1)款製備的身分證。

(2) 在不損害第(1B)(b)款的情況下，任何身分證所提述的人如未有於第(1B)(a)款所提述的120天期間屆滿後的30天內，或登記主任向該人送達的通知書所指明的期限屆滿後的30天內，前往人事登記處辦事處或登記主任向該人送達的通知書所指明的其他地方領取身分證，則該身分證可予以毀滅，而該人則須被當作為未曾根據第3條申請登記或未曾根據本規例任何一條申請獲發給身分證。（1961年A55號政府公告；1974年第187號法律公告；1979年第204號法律公告；1983年第86號法律公告）

(3) (由1987年第178號法律公告廢除)

(4) 即使申請人因未有在訂明時間內申請身分證，以致犯本規例所訂罪行，或犯保安局局長根據本條例發出的命令所訂罪行，登記主任如認為適合，仍可在不損害就該罪行而進行的檢控的情況下，製備身分證以待申請人領取。（1983年第86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1987年第178號法律公告)

規例：	25	豁免	L.N. 338 of 1998	23/10/1998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 見1999年第71號第3條

以下的人只要保持其下述的地位及資格，即無須根據本條例及本規例登記或申請發給或申請換領身分證（1983年第86號法律公告）

(a) (由1999年第71號第3條廢除)

(b) 以下的人

- (i) 在英國海軍、陸軍、空軍正規部隊服役(定居本地者除外)，而持有通常發給他們的官方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的人，以及他們的妻子及不足18歲的子女；或
- (ii) 由聯合王國政府僱用的人(定居本地者除外)，以及他們的妻子及不足18歲的子女； (1961年A55號政府公告；1973年第158號法律公告)
- (c) (由1983年第218號法律公告廢除)
- (d) 任何人如
 - (i) 屬在香港過境的真正旅客；
 - (ii) 使登記主任信納，或登記主任信納他不準備在香港逗留超過180天或登記主任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限；或 (1987年第178號法律公告)
 - (iii) 已獲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批准在香港逗留一段不超過180天的期間，並管有蓋上由主管當局發給的適當簽證的有效旅行證件，或管有顯示他通常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的正式身分證明文件； (1979年第204號法律公告)
- (e) 使登記主任信納，如遵照本條例及本規例會損害其健康或他人健康的老年人、失明人或體弱的人； (1973年第158號法律公告；1987年第178號法律公告)
- (f) 領事或領事館職員不足11歲的子女； (1973年第158號法律公告；1989年第382號法律公告)
- (g) 不足11歲的兒童： (1973年第158號法律公告)

但任何上述的人，如有意登記、申請發給或申請換領身分證，並得處長同意，或乃擁有香港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或身分證明書申請人，或持有在香港以外地方申請而獲發的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11歲或以上的人，則可登記、申請發給或申請換領身分證，並可根據本條例及本規例獲發身分證。(1971年第55號附表；1983年第86號法律公告；1987年第178號法律公告；1989年第382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127號第17條；1998年第28號第2條)

附表：	2	費用	9 of 2003	12/05/2003
-----	---	----	-----------	------------

[條例第10條；規例第5、13、14及26條]
(2003年第9號第21條)

項	事宜	費用
		\$
1.	應根據第3、3A、3B、6、7A或7B條作出的申請而根據第5(1)(a)條製備的身分證	免費
2.	根據第5(1)(b)條為領事、領事館職員等製備的身分證	免費
3.	因身分證遺失或毀滅而根據第13條補領	395
4.	因身分證損壞或污損而根據第13條補領	395
5.	因需要改動身分證內容而根據第14(1)(a)條補領	395
6.	根據第14(1)(b)條申請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以取代原有身分證	免費
7.	根據第14(1)(c)條申請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以取代在香港以外地方申請而獲發的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免費
8.	根據本條例第10條提供證明書或核證副本	395

(1991年第70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206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339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195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229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433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9號第21條)